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作为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0 年度授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年度拟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二、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独立意见

公司本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8.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对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本次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8.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不超过 5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切实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不超过 5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交易事项。

五、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符合国家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的议案。

六、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不超过 4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切实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不超过 4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七、关于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公司整体规模优势，降低资金成本，并已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不存在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 11,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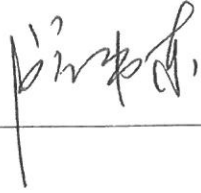
八、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卢伟东（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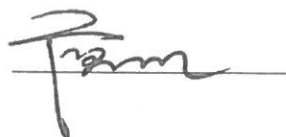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卢伟东' (Lu Weid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 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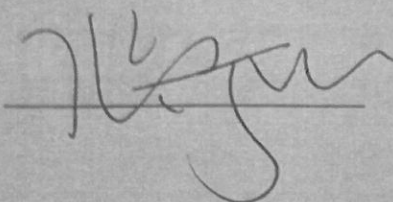
廖朝理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iao Chao-l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张彦敏（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ang Yanm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 2月27日